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130號

原告 劉立苹
被告 霈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仲志

訴訟代理人 陳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所經營的場館均已關閉，被告是屬於可歸責於己之
給付不能，根據民法第256條、226條之規定，原告得解除契
約。又根據同法第259條，解除契約後，雙方要將從對方那
邊受領到的東西，返還給對方，也就是說，被告要返還金
錢，而原告要返還購買的物品，且要包含所謂的贈品(因為
贈品也是整個契約的一部分)。

二、又本件原告申辦會員時，被告有提供贈品予原告，原告已經
使用了8張陪同券跟8張貴賓券，根據同法第259條第6款，應
返還之物已經不能返還時，要返還其價額，但本件的問題就
是，該贈品的價格如何計算？

三、本件贈品的價格應認定為新臺幣0元：

01 (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號見解:按契約解除時，當事
02 人之一方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
03 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6款固定有明文；惟
04 倘契約解除後，始發生不能返還之情形，自應適用關於給付
05 不能之規定。又民法第226條第1項所規定債務人給付不能所
06 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其
07 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
08 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債務人應為
09 賠償之時為準。而債權人請求賠償時，債務人即有給付之義
10 務，算定標的物價格時，自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
11 準。

12 (二)、本件原告原本應該返還的標的物是被告所經營設施的8張陪
13 同券跟8張貴賓卷，但被告所經營的設施早就已經全台停業
14 (本院卷第134頁)，所以在第259條第6款的損害賠償之債發
15 生時，該8張陪同券跟8張貴賓卷根本無處可以使用，現實上
16 根本沒有價值，所以本院認為，本件贈品的價格應認定為新
17 臺幣0元。

18 四、基上所述，因為贈品的價格經本院認定為0元，所以被告沒
19 有可以用以扣抵之款項，故原告可以請求如主文所示的內
20 容。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沈 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6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27 (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2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9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0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1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